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105年7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813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又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9標，從第1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2標至第3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2年8個月至3年1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4標至第9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111年1月止，僅完成4,241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15,000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4億9,552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2,267.7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1萬2千噸的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嘉義市政府為推動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陳報內政部於民國（下同）90年12月7日核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嗣因政府財政日

趨困難，行政院於「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修正計畫(92年至97年度)」指示，污水量超過10,000噸以上之下水道將優先採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展，該府爰向行政院提報「促進民間參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建設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1億6,633萬餘元，行政院於97年8月7日核定。

嘉義市政府於98年間辦理2次促參招商作業，因未能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向內政部提報「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效益評估計畫」，改由該府編列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總經費增加至120億3,744萬餘元，預計興建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80,000噸(下稱CMD，噸/日)之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99,000戶，暨辦理相關主次幹管及相關接管工程，執行期程自99年至118年底止，共分4期辦理，經內政部於99年7月9日核定。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涉有未獲授權引用未得標廠商他案設計圖說等情事，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得標廠商敗訴定讞，該府爰辦理解約，陳報內政部於105年5月4日核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總經費為116億4,248萬餘元，並將污水處理廠名稱修正為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縮減至60,000CMD及用戶接管80,000戶，整體計畫期程104至121年，改分3期辦理。

其中第1期計畫執行期間自104至109年止，計畫內容包括興建污水處理量12,000CMD水資源回收中心¹及用戶接管15,000戶，暨相關管線系統工程等，計畫經費為

¹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處理容量為24,000CMD，分2標辦理，第1標於第1期計畫辦理，第2標俟用戶污水處理量達第1標之八成時，再納入第2期計畫擴建。

39億8,981萬餘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補助92%，嘉義市政府自籌經費8%。

本案係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查核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1期各標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經調閱營建署、嘉義市政府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10月4日前往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相關人員，再於111年1月14日請營建署吳副署長、嘉義市陳副市長暨所屬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已調查竣事。經核嘉義市政府確有怠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營建署代辦，惟於105年7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813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迄111年1月亦僅完成4,241戶接管（占4.17%²），未達成原有接管15,000戶之目標，核有怠忽

（一）嘉義市政府於99年4月15日以府工水字第0992105048號函營建署，表示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有關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設計審查、發包及監造部分，因該府承辦人力及經驗恐無法負荷，建請由該署代辦³。營建署於99年5月24日以營署水字第0993683430號函復嘉義市政府，有關代辦事項，原則同意。

（二）嘉義市政府遂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

² 4,241戶占嘉義市110年底該市101,804戶之4.17%。

³ 管線及用戶接管部分，則由嘉義市政府自行辦理。

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委託營建署代辦污水處理廠(下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審查、發包及監造之專案管理，於100年5月決標予式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式新公司)，契約金額1億4,053萬4,240元。因該公司投標文件涉有未獲授權逕行引用未得標廠商他案設計圖說等情事，歷經異議、申訴及訴訟程序，最高行政法院於102年9月12日以10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決式新公司上訴駁回，敗訴定讞，該府爰與式新公司解除契約。

(三)嘉義市政府於103年10月重新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1億4,631萬280元，亞新公司於104年向營建署申請工作執行計畫費用50萬元、105年向該署申請基本設計費用100萬4,415元，二者合計營建署已支付亞新公司150萬4,415元。亞新公司於105年7月15日將細部設計成果函送營建署審查。

(四)6天後，嘉義市政府於105年7月21日以府工水字第1052105577號函營建署，請該署同意將污水處理廠工程交由該府採統包方式辦理發包及施工，並且將依已完成之基本設計成果續採統包(設計、施工及營運)方式辦理，以利爭取時效。該府於105年8月1日以府工水字第1052105891號續函營建署，請惠予同意終止委託代辦。營建署則於105年8月5日以營署水字第1053686005號函復嘉義市政府，原則同意終止委託代辦，並請該府仍依核定計畫辦理期程，於109年前完成用戶接管達15,000戶之目標。

(五)營建署續於105年8月24日以營署水字第1052913453號函該府，表示「廠商已完成細部設計，經審查核

定後即可上網發包……貴府如認改採統包於時程上較為有利，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儘速完成技術服務契約內容變更，並與亞新公司達成協議。」嘉義市政府內部單位則對此契約變更亦表示意見，例如該府主計處105年9月14日及政風處同年月26日提出已完成之工程細部設計等事項，雖「於契約變更後不執行」，但「不執行」不代表即可免除給付對價予亞新公司之義務等，改採統包方式進行，不啻虛擲752萬元之工程設計服務費等預警意見，惟該府未妥為檢討因應。

- (六)亞新公司於107年1月15日函請嘉義市政府撥付前由營建署代辦其委託完成之細部設計費用，因該府未予同意支付，衍生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9年2月14日檢送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嘉義市政府須支付亞新公司662萬8,179元。本院於111年1月14日約詢時，該府人員表示，已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因統包工程設計處理的方式不同，所以原本的設計無法用到，且連同原先之工程執行計畫與基本設計費用150萬4,415元，合計共813萬2,594元，均因改採統包而形同浪費。
- (七)嘉義市政府改採統包方式（含設計、施工及營運）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於106年3月24日決標予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5億5,000萬元（土木工程建造費4億8,693萬餘元，3年試運轉費6,306萬餘元），契約工期540日曆天（含設計及施工期程），因該府未確實管控統包工程設計作業期程，對於統包商細部設計書圖，共計辦理6次審查會議，耗時5個月餘（106年6月16日至11月22日）始完成審查，連帶壓縮後續興建時程，未能發揮改採統包方式辦理，縮短作業期程之效益。

(八)綜上，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營建署代辦，惟於105年7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813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迄111年1月亦僅完成4,241戶接管（占4.17%），未達成原有接管15,000戶之目標，核有怠忽。

二、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9標，從第1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2標至第3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2年8個月至3年1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4標至第9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111年1月止，結算耗資4億9,552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2,267.7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1萬2千噸的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疏失

(一)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第1期計畫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共分9標辦理，其中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1標工程」，係巨額工程採購，經該府指派人員組成採購審查小組，於106年5月17日召開會議審查工程決標原則，惟該小組未詳實檢討並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等事項於不同廠商之差異，僅以該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異質性較低，採最有利標易產生爭議或衍生弊端，無法以最經濟價格取得符合市政府之標的等為由，經審查同意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作

為決標原則，嗣於106年10月2日及12月6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或不願減價而流(廢)標，致須再耗時檢討及變更決標方式。該府工務處於106年12月21日召開標案設計檢討會議，決議改採最有利標，並調整預算價格、押標金金額及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於107年3月26日再次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審認採最有利標辦理，徒耗近4個月作業期程(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3月26日)，連帶影響工程後續發包及施工進度。嗣經重新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作業，工程於107年10月24日決標，契約金額4億8,895萬元，107年12月10日開工、110年11月30日始完工，較原訂108年4月1日完工之目標，落後2年8個月始完成。

- (二)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2、3標工程」，未妥擬整體規劃設計應辦事項，於開始進行各標細部設計前，先行完成擬訂適用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及通用規範，以供各標設計作業參循運用，遲至亞新公司106年5月19日提送第2標及第3標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予該府審查、同年6月15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時，始提出統籌研訂標準圖說及規範之需求，決議請亞新公司提送第1期計畫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標準圖，肇致延誤審查作業期程。
- (三)亞新公司提送該府同意核備後，又請該公司提出適用整體計畫之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標準圖說、施工規範及預算書等，俟該府於107年7月20日同意備查標準圖及相關規範後，再依標準圖檢討修正第2標及第3標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修正招標文件，始分別於108年5月14日及16日同意備查，較原訂於106年8月完成細部作業審查期程，延遲1年8個月餘。
- (四)嘉義市政府於第2標及第3標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

期間，已知作業進度嚴重落後，遲至108年8月12日召開工作進度會議時，始決議將第2標及第3標工程併案辦理發包，致影響後續發包期程，經耗時重新研擬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該府於108年10月3日核定，營建署同年11月15日同意備查，工程於109年3月11日決標，契約金額4億300萬元，預計111年8月6日竣工，較原訂於108年6月28日完工期程，落後3年1個月餘。

- (五)第4至9標工程因配合上下游銜接需要，係於第1至3標發包施工後再接續辦理規劃設計，依據該府105年10月26日府工水字第1055043436號函核定亞新公司所送「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106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版)列載，第4及5標預計於106年10月開始細部設計，107年4月發包施工，分別於108年12月及9月完工；第6及7標均預計於107年4月開始細部設計，107年10月發包施工，分別於109年3月及6月完工；第8及9標均預計於107年10月開始細部設計，108年5月發包施工，109年12月完工。惟因第1標、第2及3標工程分別遲至107年10月及109年3月發包，連帶影響第4至9標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後續執行時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截至111年1月，用戶接管僅4,241戶，較原訂接管目標15,000戶僅達28.3%，致結算金額耗資4億9,552萬2,190元興建完成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於108年5月開始試運轉時，囿因接管率偏低，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僅約212.66CMD，回收水量僅約45.83CMD，遠低於契約規定操作日平均污水進流量12,000CMD污水處理設備之處理量，整廠污水設備運轉效率偏低，多數污水處理設備僅能輪流使用，甚有因污水處理量不

足未產生廢棄污泥，致濃縮污泥貯槽、污泥濃縮機及污泥脫水機等設備均未運作，縱使到了試運轉2年半後的110年11月，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亦僅為2267.7CMD，僅達契約處理量12,000CMD的18.9%，影響計畫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回收水量再利用目標之達成。

(六)綜上，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9標，從第1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2標至第3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2年8個月至3年1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4標至第9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111年1月止，結算耗資4億,9552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2,267.7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1萬2千噸的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檢討精進之空間。

據上論結，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105年7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813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另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9標，從第1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2標至第3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2年8個月至3年1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4標至第9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111年1月止，僅完成4,241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15,000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4億9,552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2,267.7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1萬2千噸的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蘇麗瓊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日